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學士班轉系實施細則

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至本系，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實施細則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就讀學系與其志向、興趣不符，或有其他重大因素者，得申請轉系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，悉依本學系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凡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本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降轉本學系二年級；惟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。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本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，其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。
- 第六條 轉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表，經轉出及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後，參加該系指定項目甄試。通過者即核准轉系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轉系考試繳交資料為：個人作品集、在校成績單、推薦函。
- 第八條 本學系轉系考試科目為：術科考試、面試。
- 第九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再次申請轉系或要求回原系肄業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